

泽库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泽库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上

泽库县财政局 席红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以“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为统领，自觉践行“四个转变”新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第十四届三次会议和第十六届人代会二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抓早、抓实、抓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地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62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5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5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2%，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28.15%，增收 577 万元。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收入完成 5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6%。

——地税收入完成 63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21%。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完成 14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5 倍。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613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54%，比上年同期增长 4.42%，增支 6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8 万元，增长 3.1%；公共安全支出 4409 万元，增长 31.68%；教育支出 29964 万元，增长 20.41%；科学技术支出 602 万元，下降 3.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4 万元，增长 4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52 万元，增长 14.5%；医疗卫生支出 11462 万元，下降 1.1%；节能环保支出 13486 万元，增长 78.2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535 万元，下降 87.3%；农林水事务支出 44357 万元，增长 20.44%；住房保障支出 10124 万元，增长 21.47%；其他支出 1734 万元，增长 3.37%。

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163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39 万元，增长 4.56%。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6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23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1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2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4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4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本级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6814.64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47.5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02.4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

入 164.66 万元), 上年结余 5072.92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6707.82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5179.75 万元。

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 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努力做大财力总量, 财政实力显著增强。一是**强化征收监管**。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 我们始终把抓收入、增总量摆在财政工作的首位, 财税部门共同努力, 积极克服“营改增”等减收因素的不利影响, 及时量化分解任务, 坚持月度分析通报制度, 加快支出进度, 以支促收, 增强了地方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01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627 万元, 顺利完成同口径增长 15.7% 的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抓好上级补助收入增量工作**。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 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 积极跟进汇报, 抓准重点项目和政策增长点, 特别是在扶贫、民生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藏区发展专项等方面取得突破。全年共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8351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193 万元; 争取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9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0 万元; 增资类结算补助 2069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49 万元; 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 800 万元; 争取中石化援助资金 2045 万元。全县总财力较上年增长 4.56%, 达到 163692 万元。

(二) 强化支出管理, 提高民生保障能力。落实月度支出责任, 采取加快预算批复下达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政府采购进度等有效措施, 狠抓支出进度, 紧盯项目实施黄金期, 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管理, 财政支出均衡性大大改善, 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 98.54%, 有力地保证了

民生和重点支出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在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同时，有效配置财政资源，确保民生支出需要，全县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143696万元，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89.1%。**优先支持精准扶贫**，落实资金27583万元，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29964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中小学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11462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和重点科室建设，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管理运转机制，支持重大疾病防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落实资金2114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力度，加快县域旅游产业发展，支持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21052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和就业再就业政策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10124万元，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

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10535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及平安与振兴工程，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深化体制改革，有效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坚持月报制度，努力构建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2017年共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4336万元，其中：统筹安排使用2649万元，原渠道下达299万元，结转下年安排1388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二是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2017年我县被列入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行列，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县制定了《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并成立了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解决了长期以来资金使用“碎片化”、项目下达“重复化”等问题，着力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新机制。2017年我县涉农资金整合总规模29480.02万元，其中整合中央、省级资金27792.81万元、州级资金180万元、县级1507.21万元。三是积极打造支农融资平台。2017年整合安排融资担保资金1500万元，成立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泽库分公司，累计撬动金融支农支牧资金15000万元，助推精准扶贫和农牧业发展。四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债务统计分析，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目前，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6078.5万元，严格控制在省政府确定的限额范围之内。五是深

化其他各项改革。规范预算编制流程，细化预算编制，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完善考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2017 年全县纳入重点专项绩效管理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3.2 亿元，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积极推进公车改革，车改方案已报省政府审批；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和明确配备标准，开展资产核实处置并建立数据库，实现了动态管理；编制了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和中期财政规划；“营改增”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主动做好机构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

（四）加强财政监督，夯实管理基础。坚持标本兼治，着眼源头治理，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依法理财、规范管理能力和不断提升。**切实扎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笼子。**制定出台和修订完善多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明确了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申报程序、信息公开等内容，初步建立了“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专项资金监管体系。**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规范和改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落实预算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责任，强化协调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以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和教育、支农、扶贫、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为重点，加大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非税收入检查和重点专项资

金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

2017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增收难度加大，收入质量下滑，全年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影响地方收入持续性、稳定性。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预算平衡难度增大。在现行体制下，财政支出责任下移、财力层层上收的趋势不断加强，地方在财政收入的调节和分配方面没有自主权，支出规模却不断扩大。首先是基础设施、教育、支农、医疗卫生等各类社会服务建设事项，地方财政必须全力确保。其次是不断出台的调资政策及社会保障资金缺口也需由地方财政兜底，支出责任和收入能力的不匹配，造成财政收支缺口越来越严重，并由此将形成大量的地方政府债务。

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薄弱、绩效管理不够扎实、资金监管不够精准，不同程度地存在资金等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存量资金屡清屡累等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积极克服，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自觉践行“四个转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础上，统筹财力，在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努力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守住民生政策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增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努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全县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2018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2018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安排2815万元，较上年增长7%。

分部门安排情况：

——**国税**收入任务603万元，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21.4%，较上年增长8.2%，增收46万元。

——**地税**收入任务656万元，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23.3%，较上年增长3.9%，增收25万元。

——**财政部门**主管的各项收入任务1556万元，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55.2%，较上年增长8.1%，增收117万元。

预计年初总财力为 68783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8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468 万元（包含预计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4000 万元、提前预告专项 28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总财力较上年年初增加 6351 万元，增长 11.47%。

按照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为 68783 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 49620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72.14%；公用经费支出 2374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4%；县级专项支出 6466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9.4%；地方配套类支出 10323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根据省政府《关于编制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通知》精神，编制了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154.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912.87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5289.31 万元。

三、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好财政基础性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税收征管。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任务分解、形势分析、情况通报等制度，加强研判，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强上级补助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积极跟进汇报、主动衔接，着力在均衡性转移支付、扶贫、生态环保、教育等方面实现更多增量，以弥补自身财力不足，确保财力总量稳定增长。

（二）努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完成脱贫任务。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投入，全面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好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上级扶贫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牧业信贷担保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统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重点工作，集中有限财力精准投放，确保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总量和增幅保持双增长。二是继续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通过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促进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之以恒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完善各项民生政策保障体系，确保民生支出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认

真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妥善处理好民生诉求与财力许可的关系，渐进提高保障水平。

（四）加强和规范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聚焦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事权与责任划分、税制改革、预算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完善改革举措，在关键环节和体制、机制短板上精准发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事权改革方面，根据省上出台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合理划分省、州、县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构建财力与事权支出相匹配的资金分担机制。在税制改革方面，认真落实“营改增”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主动跟进中央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等改革步伐。在预算制度改革方面，深入推动前期改革政策落地，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项目库建设，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各位代表，2018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

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营改增”：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简称，它是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减少重复征税，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具体为，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也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